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9:00在公司801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继续保留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下，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能够进一步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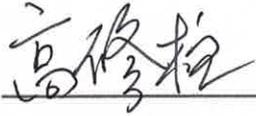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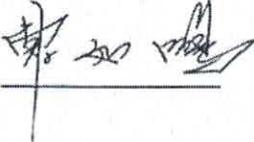
高修柱（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iuz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如鹏（签字）：

2021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齐荣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rongk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0月20日